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6〕89号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西片区（含金町湾旅游度假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送来的《汕尾市西片区（含金町湾旅游度假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西片区（含金町湾旅游度假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位于汕尾市区西片区汕马路（自马官路口至西区污水处理厂段），污水干管（管径 DN1000-DN1200）全长约 5.72 公里，污水干管平均污水收集量为 4.96 万 m<sup>3</sup>/d，最高约为 6.94 万 m<sup>3</sup>/d，集中收集后的污水由汕尾市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主要服务范围为工业大道以西约 11.95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7.97 万人。项目不增设加压泵站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630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污染物排放执行以下标准：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并适时采取洒水等措施控制施工场地扬尘污染。

（二）施工废水应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三）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污染。

（四）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五）施工结束后，项目裸露路面应采取地面硬底化或地表复绿等措施，维护周边生态环境。

四、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六、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应经我局检查同意，并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通过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印发

---